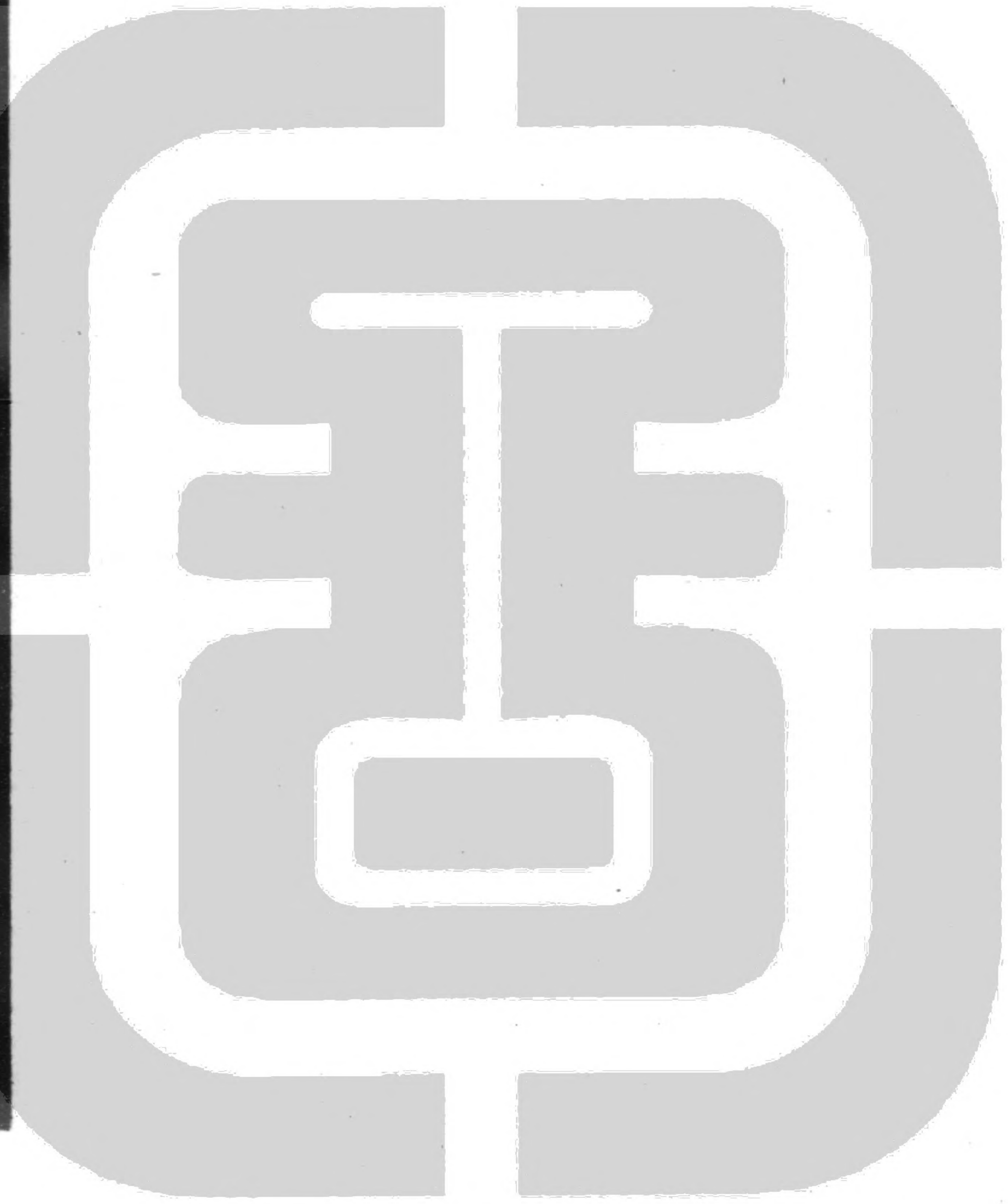


淵鑑類函

卷一百四十六之卷一百四十九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昔者不為效

政術部二十五刑法總裁上

昔者刑法總裁上類盜昔其學異子人於罪隸女子人

原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來未聞其制

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於是流共工

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

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四夏啓即位有

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於社載木主有奔北者則戮

殺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晉叔向曰夏殷洎紂無道

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 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
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
讐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
之殺人者陪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
者告而誅之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
於舂橐舂人橐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凡
箕子為之奴罪隸奴也徒坐沒入縣官者凡
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齷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
上也齷毀齒也

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
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

守門黥面人無妨禁衛也劓者守關以醜貌遠之也宮者守內人道既絕於事便也

剕者守圜驅禽獸無急行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剪其類也但髡頭而已凡

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 穆王享國百年旄荒命呂侯度作刑

訓夏贖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

五百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

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

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

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
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
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
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秦文公
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
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
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

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
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為屬籍明
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
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
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
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
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
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

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鷺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

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

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

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車裂狗賊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

詩書及偶語棄市禁人眾語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

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

城旦四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

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

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

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

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

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漢高帝初入咸

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

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其誹

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

政術部

刑法總載

四

刑法總載

四

刑法總載

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
休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耐為耐言耐罪後以三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
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攬撫謂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
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
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惠
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
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
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公孫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
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

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行理城舂者婦
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
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為粲皆二歲刑也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
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鬻也若參及之言也除挾
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
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
孥子也秦法一罪疑者與人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人有罪取其家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
者完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鈇左右趾代刑
髡者完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
之矣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枉法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
 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
 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隸
 女子為隸妾
 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
 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
 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刑斬左趾者笞五百
 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
 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及吏諸有秩皆受其官
 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
 夏孟反其餘飲食計賞費勿論他
 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吏遷徙免罪受其故

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
 為士伍又免

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

有能捕告異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
 皆磔之於市

今罷之若妖逆則磔
 之磔謂張其尸也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

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

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
 短人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
 寬不桎梏

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
 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

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

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其本
 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也笞

臀先時
 笞背畢一罪乃得更人行笞人更人更易自是笞者得全然

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人窮
 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
 之法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乃急縱出之誅
 吏釋罪人疑以為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叔孫通
 縱出則急深之張湯趙禹合
 撰律六十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
 十篇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相比以例文書既繁主者不能徧
 覩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
 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
 人平之成帝鴻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

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
 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
 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
 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
 若悼言未成人老昏暗也七歲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
 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
 犯及男子之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
 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
 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為莽敗之夷

刑如之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
 政術部

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乎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猥

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鈞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鈞由勸也音工候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

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
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安帝
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畧依
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比例也以省請讞之弊又
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狂易
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又刪定
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
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
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
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

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科記鈇左右趾者易
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
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與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
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
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聽以
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
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
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

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
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
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
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
漢時決事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
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
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
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
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

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
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於是
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司馬景王輔政時
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
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
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
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
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以爲在室之女宜從父
族之誅既醮之婦可隨夫家之罰云云程咸議
詳見後於是有
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本注煩

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又叔孫郭馬杜諸
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命賈充定
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
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元凱散騎侍
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
柳軌及吏部令使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
十六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
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
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令二十篇六百三
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

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
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
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
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
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
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
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
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
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卷

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
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敷又注律表上之
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
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云云是時帝以
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
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証父死
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
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
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
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

廢則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
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是元康以來事故薦
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
者此孤所虚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
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
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
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
弘上疏曰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死太重請加主
守至十匹常偷至五十匹劉秀之爲尚書右僕射請改
定制令疑部不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謂

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豐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

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傳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

市刑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
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
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匹贖髡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
男子十四匹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匹贖
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男子八匹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
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
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

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
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
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
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
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
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為隔若人士
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
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
滿千刻而止因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

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反活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

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贍面為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

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六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大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

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以土為塚高一尺上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鑕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鑕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

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
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
械及拳手焉拳音拱兩手曰拳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朝
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
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
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
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
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
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

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
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
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及道武既
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
科令至太武帝神麈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
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
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
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貧則加鞭
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
棗其痼疾不逮於人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

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匹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犯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也櫜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縋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匹義

漢書卷一百一十六
刑律
贓二百匹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
皆死賅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徒邊其
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
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
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
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
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
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
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變奏官人若
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於五

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
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
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
男至於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
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
之資出身從之四齊神武乘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
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於
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
為樂戶小盜贓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又議

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武成帝河清三年
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
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
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廢牧十二曰
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
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輟音患之其次梟首
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
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
降鞭笞各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
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

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
加鞭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
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鑠輸作左校而不髡無
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
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
凡三等大凡為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
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
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二匹二歲三十六匹
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
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

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領繫之罪刑年者鑊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徑

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開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十後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革命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

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
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
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
十八曰廩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
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
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
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
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
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

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
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
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
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日磔二曰絞三曰斬
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
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
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
罪若報讐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
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笞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
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鑊之徒以

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
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
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
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
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
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
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
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
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

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
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
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百匹
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
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夫凡定法千
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
不要又初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
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
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
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

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
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
之刑經聖制蓋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定新律其刑名
有五六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
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
年半二千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
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
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
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
改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
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
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
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
者皆以銅代緡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
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
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
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
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枕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

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人或盜一錢亦死煬帝即位以文帝禁

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廢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

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制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唐

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又定
令千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刪
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
八卷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
日不須追身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
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
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有司撰律疏三
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
緝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人
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

仰觀瞻庶免遺忘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如
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垂拱以來
詔勅便於時者編為新式二卷太后自制序其二卷之
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
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
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
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格七卷
又刪補舊式為三十卷頒於天下景雲初又勅刪定舊
格式令太極元年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元宗又令刪
定格式令名為開元律又刪定律令名為開元後格至

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
 十條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六百五
 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
 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初格十卷
 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
 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
 下畧件文要節於後開元十四年九月勅如開用例破
 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
 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
 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已前勅制不入新格式者望
 並不在名例律曰笞刑五從自十斤至五十斤贖銅杖刑五從自
 行用十至百其贖銅徒刑五從自十斤至三年其贖流刑三從自
 從六斤至十斤從二十斤至六十年其贖

千里至三千里其贖從八十
 斤至百斤以上俱杜氏通典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刑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六至百六十里其刑與
千里至三千里其刑與
六至百六十里其刑與
千里至三千里其刑與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政術部二十六

刑法總載下

刑法總載下

增唐元宗天寶六載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刑法總載

洪鈞類書卷一百四十一
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俱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疋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在陳首之限七年勅法司斷

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百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僞梁新格行本朝舊章請使開成格從之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准

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

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晉高祖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奉勅宜依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

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少多並決殺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詔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

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四年判大理寺實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

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佐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九年三

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分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名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彛式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即以

白長吏移司推鞠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
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六年詔有盜主財者
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
涅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處斷重斷極斷決配
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
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為
準從之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
刑按之處令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
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

者追取款辭詳閱駁奏衛尉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伏
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
妄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註
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覩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
蓋欲慎重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
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為
己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
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
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仁宗天聖六年詔

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神宗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

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免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弟力田為眾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

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詔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為四哲宗元祐三年詔罷大

理寺右治獄先是无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傅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七年臣僚言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為法從之刑部言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從忠恕從之大觀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

示別也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

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既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謹以掌刑辟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

有絞斬凌遲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
黥刺杖刑自五十至二百外此有贖罪之法有八議八
縱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太祖初年
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
立法不一時康默記隸麾下有犯法者推析律意論決
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為不冤 金初法制簡易無
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
徒累及二百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
制法言幾於道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穆宗時苦盜多欲
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立盜

徵償法為徵三倍皇統間詔羣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
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章宗泰和元年十二月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
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
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
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
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
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
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

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九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

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曰明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蠻夷有犯必麗律例以成獄遂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而辯其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

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大惡凡十曰謀反曰謀大
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
不義曰內亂宥議凡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
曰貴曰賓墨賊凡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
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獄具凡七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
杻曰索曰鐐凡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奏上請裁
曰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就重重不得
至死凡律例外有殊旨別旨詔例榜議非經議請著令
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決並三覆奏蒞戮於市
凡重囚京師歲霜降五府九卿科道官會審於朝堂慮

而上請曰朝審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
問比律者監候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
錄減釋冤濫者凡重囚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
決若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牾
律冤甚者移調問曰審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凡
已平允而猶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凡屢駁不改者徑
請發落曰制決凡贖罪有力者視罪輕重為差絞斬雜
犯亦聽收贖凡錄俘囚配沒給賜官司奴婢必籍產不
得及其先墳塋贓罰諸物本值時估參計之易銀歲杪
類入內府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以下刑辯重刑

凡提牢月更主事在京之獄一人葺囹圄固械繫而時飲食有病醫藥之凡官有過犯錄之凡大祭祀止刑凡四方有大獄則受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詞議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竊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癯殘不即訊凡各省三司直隸死刑並讞上已乃聽決按察巡按巡撫惟死刑呈部院轉讞凡笞杖罪移審徒流以上奏審凡律例無正條上下比請曰類奏平反刑獄狀法備而情通仁至而義盡洪武六年閏十一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上乃命濂等同刑

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上親為裁定務協厥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曰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宋濂撰表以進至二十二年秋七月又命翰林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曰名例律仍載於律書之首頒行之宣德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奏律乃治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天下大法我太祖高皇帝斟酌歷代律條定為大明律
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近日在京書坊刊行大明
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
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
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
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於天下乞以其板毀
之至是法司會議且以恕言通行內外法司官自後斷
罪悉依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
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
刻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轉諭憲以奏上縣為錄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政術部二十七 刑法
政術部二十七 刑法
政術部二十七 刑法
政術部二十七 刑法

原爾雅曰律法也又律法銓也
易坎卦主法律
銓衡輕重也
說文

曰科程也程品也十發為程十程為寸
又曰刑者刀

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守之割其情也罔言為

詈刀守詈為罰罰之為言內也陷於害也
井飲人則人
樂之不巳則

自陷於川故加刀謂之刑欲人畏懼以全命也
守則不動矣今作罰用寸寸丈尺也言納以繩墨之事

增易豫卦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又噬

嗑卦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又豐卦象曰

政術部
刑部
刑法

雷電皆至君子以折獄致刑尚書舜典曰帝曰臯陶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
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又大禹謨曰帝曰臯陶惟
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
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
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又臯陶謨
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又呂刑曰度作刑以詰四
方增原又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五刑者墨罰之屬千

剗罰之屬千剗罪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增禮曰刑不上大夫又曰八
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又
曰刑者例也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詩小雅序曰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
也原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蓋上刑
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之
增又曰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
也原又曰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古者
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也反是無禮而齊之刑

是以繁也言又曰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有刑也曰周禮曰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嫺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又曰地官司市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幣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原又曰周官大司寇之職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憲糾暴鄭注糾謂察異也增左傳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藏為盜盜器為姦主藏

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刑無赦在九刑不忘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原國語曰後世嚴刑而人不禁故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增漢書刑法志云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原又曰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法管子曰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五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

矣又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
又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儀有法
不正有度不直則治僻治僻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
殺無赦殺戮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又
曰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
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
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
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
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也
增又曰夫爭強之國先爭刑令國之輕重者刑也 **原**

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
羣臣也 又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
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
使民安泰安樂其法也 韓子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
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 又曰聖人
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 又曰釋
法術而思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
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命中使中主守
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一 文子曰文子問
老子法安所生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合乎人心此

治之要也 **增**又曰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
淺然後任察任智心亂任刑者上下恐任察者下求善
以事其上 **原**慎子曰堯為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
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未足以服不肖而勢位
足以屈賢也 **增**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
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
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
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
國之大道也 **增**又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
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增**莊子曰賞罰利害五

刑之辟教之末也禮法度數刑名之詳治之末也 **增**尸
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
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增**淮南子曰聖人因民之所善
而勸善因民之所惡以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罰一
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 **原**白虎通曰
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
衣犯髡者以墨蒙其髡處而畫之犯宮者履屣犯大辟
者布衣無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之謂也 **增**
劓以履屣當刑以艾鞞當宮凡斬人之支體鑿其
刑膚曰刑畫衣冠異章服曰戮之義也見慎子
又曰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者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

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

原風俗通曰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揚雄劇

秦美新論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 鹽

鐵論曰昔秦法繁於秋荼而密於凝脂然上下相趨姦

偽萌生 又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之

於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

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

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 **增**又曰夫刑辟之作從來尚

矣古昔帝王莫不詳慎之者以為人命至重一死不生

一斷不屬故堯舜之明猶惟刑之是恤後聖制法設三

槐九棘之吏肺石嘉石之訴然猶三復勅僉曰可殺然

後殺之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此蓋詳慎之至也 徐幹

中論曰賞罰重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乎必行必行則雖

不重而人肅不行則雖重而人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

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杜恕篤論曰聖人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利民

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也故民從而

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安之也斷一人之獄

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 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

以存事制。崔寔政論曰：君以審令爲明，臣以奉令爲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商君書曰：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智，弗敢謀；雖有勇力，弗敢殺。雖衆，弗勝其制；民無億萬之數，雖行重賞而民弗敢爭，行重罰而民弗敢怨者，法也。玉海曰：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又曰：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刑之長，所以望諸君子。

無刑法二

增淮南子曰：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木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左傳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以養民之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荀子君道篇曰：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得其人則存也。左傳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注言不能議事以制也。康誥曰：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云：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爲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爲布陳，是刑法。

為司牧其眾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
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
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原家
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
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雕偽市不二價
行之一年而四方諸侯皆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之
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何但魯國而已
增左傳曰聲子為楚令尹子木曰善為國者賞不僭
而刑不濫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
無善人則國從之亡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為之加饒加饒則飫賜以此知其
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以此知其畏刑也
又曰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居近市湫隘囂
塵不可以居請更諸壞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
足以嗣之於臣侈矣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
近之不敢不識公曰何貴何賤是時景公繁於刑有鬻
踊者故晏子對曰踊貴履賤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
仁者之言其利溥乎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 家語曰
冉子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
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治

也凡夫人之爲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於不義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變鬪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

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罅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不用不亦可乎 **原**韓子曰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君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民莫救火乃下令曰人救火而死者比敵死之賞勝火而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民之塗其體被濡衣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又曰董安于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

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者乎對曰無有安于
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改猶入澗之必死也
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增漢書曰秦始皇專任刑法
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又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滿
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
猶一堂之上也一人不得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而
死者歲以萬數此和氣所以未洽也又曰于定國為
廷尉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決事刑獄號平
反原又曰杜周為廷尉其治獄倣張湯而善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

客有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

以三尺簡專
書法律也

以人主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也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
所以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增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
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
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
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竊聞明賢之君使人不畏吏
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
曰汝為弊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
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

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耶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荅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

原東觀漢記曰陳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明律令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鄉里閉門不出入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明王咸常勅戒子孫為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比

故世人謂陳氏持法寬

王隱晉書曰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

增又曰杜預與車騎參軍賈充定律令既成預為之注解

齊書曰初江左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孔稚圭刪注修改與竟陵王議務從輕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策試上高第便擢用之

隋書曰李德林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子翼高頴等同修律令事訖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疋賞損益之多也

唐書曰劉德威入為大理卿太宗問曰比刑網寢密咎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寬猛視主之好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

者有罪所以吏務深文為自營計非有教使然也帝然其言 文獻通考曰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飢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又曰宋太宗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乃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知院事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達院印訖付大理刑部斷覆以聞

乃下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行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

刑法三

原明罰 致刑 俱詳刑法 五辭 尚書曰兩造 三讓 尚書曰兩造

辭五周禮秋官曰凡民有邪惡者三讓而罰 折獄 要囚 象辭 尚書曰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旬時孔安 天罰 國刑 尚書曰

國注云要囚謂其要辭以折獄也 中罰 祥刑 尚書曰

予惟恭行天罰 中罰 祥刑 尚書曰

詳刑法一漢書注 協法 干紀 尚書曰

輕重得中也 又曰 協法 干紀 尚書曰

書 政典 尚書曰 政典 尚書曰

政術部 政典 尚書曰 政典 尚書曰

刑部 政典 尚書曰 政典 尚書曰

政典夏后氏
為政之典
書曰高祖入
關約法三章
曰有常刑無赦
在九刑不忘
劉向疏曰教化
治也刑法所以
訟於其下棘赤
所以刺人其情
易曰習坎上六
弼注曰險峭之
囚執實於地
思過之地
甲兵
鞭策
通曰五刑五帝
之鞭策
白虎
棄灰
救火
重而問之
仲尼曰棄灰於
道者刑子貢以
為
怒君法步過六
尺棄灰於道被
刑又曰魯燒積
澤天
北風火南向恐
燒國哀公自將
眾趣救火者罪
逐獸者比入
火不救乃各仲
尼而下令曰不
救火者罪逐獸
者比入

禁之罪令下
未徧火遂救
震電
積陰
上詳刑法
一詩含神霧
為刑陽常居大
夏而以此生育
養長為事陰居
大冬而
積於虛空不用
之處以此見天
之任德不任刑
者也
晉鼎
鄭書
晉中行氏作鼎
鑄范宣子所為
刑書仲尼
之法度以經緯
其民范宣子之
刑是晉國之亂
刑也
鄭人鑄刑書叔
向詰子產書曰
吾子相鄭國制
三辟鑄
刑書將以靖民
不亦難乎民之
爭端將棄禮而
爭於書
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於聞之國
將亡必多制其
此之謂
乎
書斷
秋讞
上詳刑法
二漢書秦始皇
赤衣
丹筆
漢名臣奏事曰
唐林云秦設重
刑而羣盜盈山
冬節罪囚當斷
妻夜執燭吉
持丹筆夫妻相
對垂泣決罪
約法
省刑
上詳三章
書曰建武二年
詔曰與中二千
石諸大夫博士
議郎省刑罰
明察
平反
漢書曰
為廷尉明察寬
恕黃霸等以為
公平明察雋不
疑為
京兆尹每行縣
錄囚徒其母輒
問不疑有所平
反活幾
政術部
刑法

何人即多所平 **大信** 深文 馮奉世傳曰刑者國之

反其母乃喜也 共定律令務深文拘 **除溢** 作新 上詳劉劭後漢陳

守職之吏注拘刻也 **訓人** 齊眾 執禁以齊眾 **防姦** 生亂 防姦詰暴

亂 **增五禁** 三典 周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以左右

禁四曰野禁五日軍禁 **入矢** 坐石 周禮曰秋官大

民訟入東矢然後聽之 **所以自明其直也** 大司寇以

桎梏而坐諸嘉石以肺石達窮民凡民有冤抑而訴

於上者立於肺石注云嘉石文石也肺石赤石也

原傲有位 期無刑 尚書曰制官刑傲于有 **行不反**

守勿失 尚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不惟反 **漢**

即天論 與眾棄 天凡制五刑必即天論 **禮制** 斷也必即

之眾棄 **懸象魏** 銘鼎鐘 劉劭曰採漢律為 **增糾萬**

民 **威四夷** 上詳總載周禮 **左傳** 僖三十五年晉侯

而有一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

吾不敢 **書竹刑** **狗木鐸** 左傳定九年鄧駟殺鄧

服也 **鄭大夫** 欲改鄭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於竹簡

故言竹刑 **周禮** 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觀象魏

之法狗以木鐸不 **原下刑上服** **有常無赦** 尚書曰

重上服罪也 **一人有二罪則** **勿宥勿辟** **踰閑踰**

從重也 **又曰** 刑茲有常無赦 **勿宥勿辟** **明刑弼教**

矩尚書曰殷民在辟子曰辟汝惟勿辟子 **同罪異罰**

定分止爭 尚書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同罪異罰**

難犯易避 左傳曰夫法者所以抑暴扶弱難犯易

政術部

刑法

刑法

刑法

避

黃帝五法 漢祖三章 素王妙論黃帝設五法

增 三刺聽獄 五聲求情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三宥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三赦一赦曰幼弱二赦曰

老耄三赦曰蠢愚注云刺殺也訊詢問也又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

四曰目聽 草艾則墨 蟲俯乃刑 禮祭統曰草艾則

五曰耳聽 自此可艾則墨刑可行也墨五刑之輕者 月令季秋

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墮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原 非窮理之書 失省刑之意 晉杜預奏曰帝王法

非窮理之書 漢書曰一律 齊刑以綜真偽 張法

見兩科是失省刑之意也 以制陸梁 國章斯抵 人命所懸 法若易方 人

之士也 以制陸梁 國章斯抵 人命所懸 法若易方 人

難知禁 政有弛張 法存沿革 誠宜通變 安可

執迷 法不前定 官將疇依 官或變法 人豈懷

刑 若從私議 是舞公文 法無改度 義有隨時

適道在權 救時貴變 所宜去彼取此 不可以

古制今 苟用舍而合道 蓋沿革而同歸 九章宜

緩俗有歸心 三典或虧民無措手 夏造殷因豈煩

於制 漢除秦敝亦便於時 非利百之謀豈宜變法

遵畫一之義自合守文 若議事之刑滋章多制

則舞文之吏因緣為姦 正經三百孔父創其威儀

大法三千蕭何設其條貫 非日非月照四海而齊明

如電如霜肅八方而交泰非言之不中雖新意而奚
為事必有初率舊章而則可二中之行之作晉鼎見誚
仲尼子產之鑄鄭書終慙叔向

刑法四

原審克 呂刑其刑其
刑書用其義
抵禁 書觸法
恤刑 書惟刑

義刑 刑書用其義
麗法 周禮刑
麗刑 麗雅

徹樂 將刑為之不舉
三罪 左傳君子謂晉文公其
不舉則徹樂

三尺 竹刑
敝貪 作法于涼其敝
猶貪涼薄也

即刑 兩劑
增挈令 漢書獄訟
刑書也

之要挈 音契
令甲 漢宣紀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

豐刑 漢律曆志畢命豐刑曰惟十有
二年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

立朝廷 管子
增象雷威 刑志謂

刑罰清 刑志謂
植

金雞 唐百官志中書令僕射赦日植金雞於仗南竿長
七尺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銜幡長七尺盛以絳

原使不相犯 釋名曰令者領也
領理使不相犯之

明慎用刑 刑志謂
惟明克允 典

五刑五用 臯陶
無自立辟 詩民之多辟無
自立辟法也

俗弊 禮運篇曰刑肅而
俗弊則民不歸

刑以正邪 左傳
刑以明威 漢書曰制禮以崇
刑

政術部 刑法

以輔教尸五刑以止刑臧榮緒刑刑德制臣韓國

之脂澤韓子曰賞罰者國強國爭刑管子曰夫爭民之

罰擬秋霜抱朴子曰明君罰擬法令治民商

鞭策尸子曰刑罰者德薄任刑文子曰道狹任百

王不易風俗通曰虞始造律蕭何成九法重民惡說

於殷法棄灰法嚴如火嚴如火元曰法之堯刑一人天而

服大舜罪四凶咸服皋陶作刑春秋咎繇遺

訓傳曰律答伯夷作刑世茅門之法韓子荆王有

宗廟尊僕區之法楚文商鞅欲變法史記商鞅欲變

不可與慮始苟可以強國利人何憚改革法律甘龍曰

聖人不與慮始苟可以強國利人何憚改革法律甘龍曰

成功因法而治吏習而人安鞅曰龍世俗之言也常人

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若然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

以論強國利人之術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

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是以

治不一道也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屈平未

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未足多也屈平未

定史記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欲

見史記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欲

是為二門桓譚言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罪殊法

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不宜兩端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應劭刪定馬

魏盧毓上論古今科律法宜一應劭刪定馬

政術部

刑監類卷一百四十一

刑法

七

援條奏越律與律駁者十餘事未清本末杜預奏事

臣造新律事律吏杜景李復等革故取新捨舊謀

新相時革弊作古有初增靜事無刑禮記曰百

刑注凡事皆靜而刑則不用也至刑不濫淮南原五刑麗萬民禮周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宋登定

典法順帝使僕射吳芮著甲令吳芮著乎甲令而稱

刑者法五行白虎通曰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法

者象四時管子法正則人慤罪當則人從刑法所

以懲過刑書呂刑法所以助治白虎通曰聖人治天下

助治也象天道而行刑刑志曰書因天討而作刑

又曰聖人因天律者以正罪名杜預律序曰律者入

討而作五刑須制二者相令者令民知事管子增繁秋荼密凝脂刑

法論鐵原刑者教也質罪示終命訣云有爵者殺之

於甸師周禮掌戮職凡殺人者踣諸市唯王之同公

侯有罪聲於甸人禮記文嚴斷刑罰以威其刑左

擅立闕絕鄰好則幽尸子曰娶同姓以妾為改衣服

易禮刑則放子尸設刑罰者明有所懼白虎通曰懸爵

也設刑罰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刑法志曰殺人者

明有所懼也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鄭鑄刑書晉作執秩張斐律

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政事之經萬機

之緯張斐律序云律令懿律嘉量金科玉條詳刑法

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桓範世增三尺律令人事出

其內朱博傳曰博遷廷尉職典決獄恐為輕重不齊

政術部刑法

姦吏因緣為市曰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詳刑法一漢書有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刑詳總載漢梁統有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漢書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漢書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全廣限限陣五

是豐所限五廣限限陣五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不廣限限陣五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不廣限限陣五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不廣限限陣五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不廣限限陣五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不廣限限陣五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二十八刑法慎刑刑寬刑刑措刑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刑法

恩難枚乘還起疾貢禹遂彈冠方垂蓮葉劍未用竹根
丹一知懸象法誰思垂釣竿唐虞世南賦得慎罰詩
曰帝圖光往策上德表鴻名道冠二儀始風高三代英
樂和知化洽訟息表刑清罰輕猶在念勿喜尚留情明
慎全無枉哀矜在好生五疵過亦察二辟理彌精幪巾
示廉恥嘉石務詳平每削繁苛性常深惻隱誠政寬思
濟猛疑罪必從輕于張懲不濫陳郭憲無傾刑措諒斯
在歡然仰頌聲 **增**沈佺期移禁司刑詩其畧曰任直
翻多毀安身遂少徒一朝逢糾繆三省竟無虞白簡初
心屈黃紗始望孤患平終不怒持劾每相驅埋劍誰當

辯偷金以自誣誘言雖委荅流議亦真符首夏方憂圉
高秋獨向隅嚴城看熠燿圓戶對蜘蛛累餉唯妻子披
冤是友于物情牽倚伏人事限榮枯門客心誰在鄰交
迹儻無撫襟雙涕落危坐百憂趨聖旨垂明德冤囚豈
濫誅會希恩免理終望罪矜愚司寇宜哀獄台庭幸恤
辜漢皇虛詔上容有報恩珠

原賦晉傅咸明意賦曰侍御史傅咸奉詔治獄作賦用
明意云舍控款以彌載令棲遲以淹留吏砥身以存公
古有死而無柔彼背正以從邪我沒世而是尤敷腎腸
以爲效兮豈文飾之足修感恩輸命心口自滅加我數

年竭力効節春秋既不吾與日月忽其不屈周道兮如
砥吉人兮是由材曲兮枉撓朽木兮難抽

原贊梁昭明太子爾雅制法則贊曰惟斯法則信如四
時嚴此刑政刑輕罪疑霜威以振民不敢欺

原銘後漢李尤鞠城銘曰員鞠方牆倣象陰陽法月衡
對二六相當建長立平其例有常不以親疎不有阿私
端心平意莫怨其非鞠政由然況乎執機

原詔梁沈約使四方士民陳刑政詔曰徑寸之寶或隱
泥沙以人廢言君子斯惑朕聽朝晏罷思闡政術雖百
辟卿士有懷必聞而蓄響邊遐未臻魏闕或屈以貧陋

或間以山川頓足延首無因奏達豈所謂沈浮靡漏遠
邇兼得者哉四方士民若有欲陳言刑政倫礙幽遠不
能自通者各在條布所懷於刺史二千石有可申採大
小以聞又立左降詔曰刑乖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
奏日聞於早朝弊獄之書亟勞於晏寢免黜相係補代
紛紜一離讐囚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
者也是以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
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又降死罪詔曰
朕樹洪業光宅區宇而本枝之慶未廣椒掖滕衛之地
猶闕藩屏言念弓韜不能忘懷策三子始有盤石之資

於焉彌固慶雖自己恩加覃及凡死罪可降一等五歲
刑降二等三歲刑以下並悉原放未增唐高宗頒行新
律詔曰朕聞大德曰生肖天地而為貴大寶曰位體宸
極以居貞所以經緯三才彌綸萬物順人心以敷化因
天討而立刑易稱明罰哀矜之志愈遠書云肆眚簡惠
之道斯崇故能象服畫冠化隆上葉道德齊禮刑清中
代暨乎大道既隱淳風已衰元首司契狗驕奢以臨下
股肱贊道用深刻為奉公罪名積於簡書滋章被於率
土姬訓夏法峻網備於三千秦革周科深文加於九族
漢祖約法後嗣不勝其弊晉武蠲刑末流竟致其酷遂

使茫茫區寓罔犴所以實繁蠹蠢黔黎手足為之無措
自斯以降禁網愈密難深表準之書事切劉弘之奏太
宗文皇帝至道難名元功不測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
澆弊之餘源削繁苛之峻法道臻刑措二十餘年恥格
之義斯隆惻隱之懷尤切玉几遺訓重令刊改瞻奉隆
規興言感咽朕以虛寡夙嗣寶圖寅畏上元憂勤庶類
乘奔履薄懼一物之未安旰食宵衣慮萬方之多罪雖
解網之德有慙列聖而好生之惠無媿伊心於是仰遵
先旨旁求故實爰進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
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採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

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文疎而不漏
原難漢張敞議入穀贖罪上書曰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得以差入穀北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含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

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導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夫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死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困乏古之通義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原議後漢孔融肉刑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治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俗壞亂

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趣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其源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也晉程咸女適人不從坐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

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刑漢因循之大魏承襲未革其弊大逆之誅不差已出之女者誠欲絕惡類於一族然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隨異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行禍於他族女獨嬰罰於二門非所以哀矜蒙弱立法之本分也今女旣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育產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輕忽戮無辜之所重於恩則傷孝子之心而興嫌怨之路臣以爲在室之女宜從

父族之誅既醮之婦使就夫家之罰宜定齊科以爲永制增唐韓愈復讐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

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

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
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謹議 呂溫
功臣恕死議曰有國之柄莫大乎刑賞人生有欲不可
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王所以佐道
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勸乎功不
可以不信蓋信者聖人所以一號令而惇天下者也然
則恕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夫立功者自八元
十亂之後非盡能賢或有起屠販壟畝行陣之間乘帝
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
變化率勞怙寵崛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崇

威峻法大爲之防而反丹書鐵券許以不死且人君之
言如渙汗不反旣與之要天地誓山河卒一旦失馭有
黥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
險隳突憲綱或姦鋒將發豐逼宗社乃念斯言之玷忍
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涓之勞螢燭之助而
信棄刑廢將焉用之夫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
拘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
保勲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
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
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謹議

原表齊孔稚圭上新定法令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政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故定國釋之聲著漢臺元常文惠績應魏閣則臯陶之謨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人無所逃其刑惡吏無所窮其詐如身手之相驅弦栝之相接矣梁任昉爲梁公請刊改律令表曰臣聞淳源既遠天討是因畫衣象服以致刑措草纓艾鞞民不能犯及淳德下衰運距澆季湯刑禹政不足禁姦九法三章無以息訟所以赭衣塞路圜犴成市凝脂已疎秋荼非苦姦吏爲市生殺並用可爲慟哭豈徒一緒夫肖貌天地稟靈川岳受體愛敬髮膚爲

重流矢影風顧有憂色而當妄加剗斲金木爲伍且夫刻木不對畫地不入畏避若是而動貽非命王道爲虧良在於此法開二門爲政之蠹生殺多緒誰其適政增唐徐堅論刑獄表曰臣聞上天之道先春而後秋聖人制法外刑而內禮故曰三辟之設王者不得已而用之今帝命惟新六合先宅遠無異望邇無異言亦宜安彼反側示以寬典臣竊見神都諸部勘當所尋有勅停勘迄至於今猶尚追攝豈非勘當使等志希僥倖執斯刻薄以爲已能哉長姦濫之源傷醇和之化伏願即停之臣又聞書有五聽慮失情實也令著三覆恐致虛枉

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令使者得實便決然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以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祥刑之意又法官之任人命所懸若不簡擇恐招枉濫諸官僚之內有用法寬平爲衆所稱者願親而進之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囹圄無冤億兆幸甚臣又聞罰不及嗣虞帝之明規罪不至孥漢君之茂德故郤芮作亂而卻缺登朝稽康被刑而稽紹入用終能立功白狄效

死湯陰千載美談斯爲稱首父子猶其若此餘親尚何疑哉竊見逆人之親選曹廣責無親無服亦數十條士子之中十將三四今聖人在上寶命惟新有道賤貧實爲深恥遂令此等長從遐棄懷才抱器將何望哉是以聖意哀矜頻降恩制令同常例各使坦懷姚璿之徒皆逢委任而在下僚列不識天心苟求微疵不弘大體又準勅逆人周堂親不得任京官及兩畿三輔官準法刑戮總麻親不得充近侍宿衛臣望申勅有司勅令逆人外不得輒爲勘責收其賢能示之曠蕩斯巍巍之德作範百王穆穆之風垂裕千祀 李彭年論刑法不便表

曰夫法存畫一不啓二門者蓋示人以信也先教後罰寧僭無濫者不陷人以罪也若有犯必死則非薄刑之意同罪異罰又非畫一之道何必殺之示信臣非愛人命也惜陛下之法也昔者渭橋驚馬空見罰金高廟盜環惟聞棄市漢幾刑措職此之由釋之之言可以爲喻伏惟陛下少留意焉抑臣聞之死者不可復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及也殺氣方深嚴刑在近一物失所聖心不安臣忝諍臣不敢不奏又典律所制輕重各殊笞杖是輕徒死是重爰自近日此道便乖凡所決囚例多非命此乃徒刑有必生之理杖刑爲致死之條旣紊

國經有傷和氣又凡曰造僞例是死囚伏準條格先決一首旣要之以斬罪何更加以杖刑臣雖至愚猶將不可凡百達識孰謂其宜又周禮論刑刺之典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人陛下若以臣所言非可用則願陛下訊以羣吏詢諸宰臣擇善而行國之利也

原書晉叔向與鄭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莅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主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倖以成之不可爲矣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靜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漢貢禹上書曰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禁錮不得爲吏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自見功大遂從嗜慾乃行一時之變使犯法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官亂民貧盜

賊並起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官榮使黥劓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俗之壞敗乃至於此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增唐陳子昂諫刑書曰臣聞

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整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臣愚以爲非適變隨時之義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多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罕能平恕故獄吏相戒以殺爲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下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旣多則不

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臣聞古昔明王重慎刑
罰蓋懼此也史記刑書銘之鼎鍾鑄之金石斯
原奏晉杜預奏事曰古之刑書銘之鼎鍾鑄之金石斯
所以遠塞異端絕異理也法出一門然後人知恆禁吏
無淫巧政明於上民安於下夫劉頌刑獄奏曰君臣之
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
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
犯蹕之卒也大臣釋滯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
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以
出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民聽不

惑吏不容姦可以言理人主執斯格以責大臣小吏各
守其局則法一矣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
書法象魏三代之君咸棄曲當之妙鑿而任微文之直
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勢弊不及中古而執平
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切以爲聽言則
美論理則遠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
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
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
法之大准也立郭璞奏曰臣聞上古象刑而民不犯中
古明刑以致刑措故立刑以禁刑立殺以去殺重之以

死所以求其生峻之以刑所以輕其死死由於法輕生存乎法重此立防之成標也然則刑無輕重用之唯平非平法之爲難思在斷之爲難是以子臯行戮刑者忘痛釋之典刑民無怨色何者積之於誠也按癸酉詔書之旨專爲邊城實之裔土濟當時一切之用非爲經遠之法亦是中夏全平之時威御足指控制故可得行之矣欲役無賴子弟驅不逞之人聚之於空荒四維之地將以扞固牧圉未見其利也且濱接鯨猾密邇姦藪退未絕其丘窟之顧進無以塞其逋逃之門五流三居誠古之犯刑論之於今事實難行且律令以跨三代歷載

所遵未易輕改者也是以刑法不專則名幸者與政令驟變則人志無繫子產患其如此故矯先正議事之制而立刑書之辟皆所以弼民心而正羣惑者也

增唐

韋嗣立論刑罰多濫疏曰楊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於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姦大猾伺釁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鷂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爲巧詆恣行楚毒人不勝痛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籍籍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辯占皆合縱臯陶爲理于公定刑則爲汙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

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犯雖欲寬捨其如法何於是小乃身誅大則滅族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讐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賞當時稱傳謂爲羅織其中陷刑得罪者雖有敏識通才被告言者便遭枉抑心徒痛其冤酷口莫能以自明或受誅夷或遭殛竄並甘心引分赴之如歸故知弄法侮文傷人實甚周興丘勣之類弘義俊臣之徒皆相次伏誅事暴遐邇而朝野慶泰若再觀陽和且如仁傑元忠俱羅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已自誣向非陛下至明垂心省察則薶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代安可

復得陛下擢而升之各爲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非而後是哉誠由枉陷與甄明耳臣但恐往之得罪者多並皆此流則向時之冤者其數甚衆陛下倘弘天地之大德施雷雨之深仁歸罪於陷刻之徒降恩於枉濫之伍自垂拱以來大辟罪以下常赦所不原者罪無輕重一皆原洗被以昭蘇伏法之輩追還官爵緣累之徒普霑恩造如此則天下皆知比所陷罪原非陛下之意咸是虐吏之辜幽明歡欣則感通和氣和氣下降則風雨以時風雨以時則國豐歲稔歲旣稔矣人亦安矣太平之美亦何遠哉伏惟陛下深察之宋蘇軾論政

刑疏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昔漢高祖約法三章蕭何更定律九篇而已至於文景刑措不用歷魏而晉條目滋章斷罪所用至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條而姦益不勝民無所措手足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注疏情文備矣今編勅續降動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臣愚謂當熟議而少寬之人主前旒蔽明甞續塞聰耳目所及尚不能盡而況察人於耳目之外乎今御史大察專務鈎考簿書摘發細微自三公九卿救過不暇夫詳於小必畧於大其文密者其實必疎故近歲以來水旱盜賊

四民流亡邊鄙不寧皆不以責宰相而尚書諸曹文牘繁重窮日之力書紙尾不暇此皆苛察之過也不可以不變

原啓梁簡文帝啓囚徒配役事啓曰伏以明慎三典寬簡八刑宸鑒每以垂心國誥是焉攸切臣比時奉勅旨權視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等處並啓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使役復令聽獄官詳其可否侮文之路自此而生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五條制以爲永準又謝邵陵王禁錮啓曰臣綸習近宵人不能改過屢犯明憲三入刑科昔繆彤掩

靡曹儀著論布衣兄弟且相誠勗以臣居長終慙勸勵
仰負慈嚴心顏戰慄不任昉爲王金紫謝齊武帝示皇
太子律序啓曰臣聞化澄上葉草纓垂典教清中世艾
服懲刑自禮失宗周俗反炎漢張馮導其迹賈杜浚其
流仲舒之得情孔子之博約故以義該往哲盡美前王
而年世浸遠篇牘訛誤朽編落簡見誣前淑侮文擅議
取弊後昆立不倚衡遂均鴻毛之殞傷足居憂忘詒髮
膚之痛豈所以臨河永歎含育最靈者也伏惟陛下施
博天地澤深禹湯溫舒之策優游虛授衛展之議寧失
弗經削秋荼之法解凝脂之網陳徐陵謝兒報坐事

付治中啓曰夫拾金樵路高士所羞整冠李下君子斯
慎兒報不能謹潔敢觸嚴網右趾鐵繫事允法科左校
論輸實由恩宥老臣過庭之訓多謝古賢折筭之杖有
愧前達

原論魏丁儀刑禮論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
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
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
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
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古之刑省
禮亦宜畧今之論辯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

影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於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此後刑也曹義肉刑論曰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荀卿所唱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象天地爲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達夫用刑之本矣夫死刑

者不唯殺人妖逆是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激之則淫敦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敦之也者篤其質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奇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可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以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成爲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不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興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析骸又何辜耶在上

者洗濯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
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暴晉楊乂刑禮論刑禮之本經
緯陰陽擬則乾坤先王所以化民理物與國濟治也禮
生於讓刑生於爭讓者割己以與人是刑加於己而禮
加於人也爭者奪人以崇己是刑施於人而禮施於己
也由此言之讓非純禮爭非純刑也慶賞以勸善而為
惡者懲如有所懲刑亦存矣刑罰以懲惡而為善者勸
如有所勸禮亦存矣故亡刑則禮不獨施大道廢焉則
刑禮俱錯大道行焉則刑禮俱興不合而成未之有也
增問齊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問曰議獄緩死大易深

規敬法恤刑虞書茂典自氓俗澆弛法令滋章肺石少
不寃之民棘林多夜哭之鬼朕所以明發動容具食與
慮傷秋荼之密網惻夏日之嚴威永念晝冠緬追刑措
徒以百鍰輕科反行季葉四支重罰爰創前古訪游禽
於絕澗作霸秦基歌雞鳴於闕下稱仁漢牘二塗如爽
即用兼通昌言所安朕將親覽

寬刑一

原泣罪

代虐

夏禹下車泣罪曰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尚書

有制

無濫

尚書曰寬而有制刑法志曰寧僭無濫

惠暴

輔嚴

左傳曰上古用象刑是殺人者不死

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

漢

增流宥

罪疑

政術部

刑部

寬刑

七

尚書曰流宥五刑又曰罪疑惟輕**原畫衣冠**去酒肉漢文帝詔曰蓋聞有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人不犯何則治之至也其除肉刑杜緩理諸陵縣獄每冬月具獄日去酒省肉

官屬稱其惠**權親義**少文法禮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

之注權量也謂立父子君臣之間可以情怨也虞夏之道寡怨於人少文法也令妻入獄

罷吏放歸漢吳祐為膠東相有母丘長者殺人臨刑令妻入獄妻有孕然後行刑長曰有妻無子乃緩其桎梏

子以吳為名漢鍾離意字子阿為瑕丘令有吏行盜意不忍行刑罷其職放歸其父曰**不忍刑吏未嘗**

案人上詳前注張歐字叔明為御史大夫未嘗案人

泣面封之注曰八十不坐**七歲減死**漢宣帝詔曰背封不忍見也

告傷人他皆不坐漢成帝令未滿七**門容駟馬**

歲賊鬪殺及犯誅死者上請皆減死

孫字升卿上詳獄二于公後漢虞詡字升卿祖父經于公高其門閭其子卒至丞相吾不及于**增公累獲**

原死罪悉縱唐賈敦頤為洛陽司馬以公累下獄太去其太甚者若悉繩以法雖子不得於父况臣得於其

君乎遂獲原唐太宗親錄囚徒閱死罪者三百九十

人縱之還家無有後者太宗嘉其誠悉縱之三代宗寬刑

皆詣朝堂無有後者太宗嘉其誠悉縱之三代宗寬刑

太祖貸死唐書曰代宗性仁恕言事者諫曰陛下為今時運艱難凡人臣事朕者規少祿利耳今府庫空竭

無俸入俾之優足而峻刑科是君上有威無恩朕所不忍行也長編曰宋太祖性寬仁多恕開寶八年讀堯

典歎曰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原宥汝仇予輕**

大辟非情理深重者多貸其死

典緩刑得失斯在取舍可知寬能禦眾猛

政術部 刑部 刑律 寬刑

則殘人其政不嚴而治其教不肅而成其況當弘
貸之朝宜用適輕之典宜建大中之法以爲小
康之惠周訓夏刑人克用又漢除秦法政是以和
作爲金贖垂裕虞書除去肉刑稱仁漢牘爲國
制刑雖宜簡易示人知禁信亦寬難御勞止之人
寬以濟猛念恤哉之典愛克厥威約三章之法漢
室以興作五虐之刑苗人自絕雖擾擾之政布以
從寬而恢恢之網疎而不漏人之菟匿大爲防而
猶踰法以懲姦小不忍而恐亂雖政寬而人慢未
盡善也下比刑肅而俗敝不猶愈乎

寬刑二

增奏記漢張敞奏記王暢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

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高祖鑒秦唯
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縈蠲除肉刑卓茂文翁
名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溫厚仁賢之政流聞後世
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悅
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爲嚴烈雖欲懲
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
則海內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爲舊都
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野士女沾教化

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為
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臯陶不
仁者遠隨會為政晉盜奔秦虞芮入境讓心自生化人
在德不在用刑其效甚正豈益於獄獄無獄則刑廢

夫刑慎刑亦難斷本民之魚鱗豈三失刑於土人必

原八辟 三刺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一議親二

議勤八議賓三禮曰司寇正刑明辟必三刺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其有罪方殺之以示不枉

也 盡心 麗事 刑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

中典 大命 周禮中典用情 漢書曰獄 增簡孚 去

欽恤 尚書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簡孚有 無刑 止

辟 尚書曰刑期于無刑 罪 名平處 請覆奏 唐沈傅

言為宣州精於吏治吏不敢罔謹重刑法每斷獄名幕

府平處輕重盡合乃論決 唐徐堅字元固遷萬年主

簿天授三年上書言囚有五聽令有三覆慮失情也比

詔大逆詔使勘問得實輒決人命至重萬一有不實欲

訴無由遽就赤族豈不痛哉 **原** 得情勿喜 視民如

傷 論語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 齋居決事 罪涕

勿喜 漢宣帝令季秋後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

泣具獄 而決事獄刑號平 下詳寬刑一張歐 文

而無害 嚴而不殘 音義曰文無害言有文無所枉害

也 漢雋不疑 **增** 罷職放歸 錄案聞奏 上詳寬刑

為吏嚴而不殘 祖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

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是耶目今諸州決大辟

錄案聞奏付

原明慎用刑

哀矜折獄

慎而不擾

刑部詳覆之

刑部詳覆之

慎刑

三

宋太

明而不留 辭貴明徵 法宜慎測 恤在一成

慎其三復 制短長之命 死者不生 念輕重之刑 欽

哉惟恤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而無刑措

原勝殘 寡怨 論語曰善人為邦百年可以

大省 尚書曰茲用不犯于有司言人 不用 咸服

不用 禮記刑 增張羅 巢鵲 隋書曰劉瞻為平鄉

繫囚 圜中生草庭可張羅 唐志曰明皇時號稱治

平是年刑部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年大理獄相傳

烏鵲不棲至是鵲巢其庭 **原周成康** 漢文景 帝武

曰昔唐虞畫刑而人不犯周之成康刑措而不用 漢

文帝用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人是以刑罰太省至

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 **增囹生草** 獄生櫓 上詳

景帝定箠令而答者得全 **增囹生草** 獄生櫓 前注

而巳獄內生櫓桃木蓬蒿並滿每旦闔門虛寂絕無訴

訟謂之 **原期于無刑** 罔或干正 上詳慎刑 尚書

神門 **原期于無刑** 罔或干正 上詳慎刑 尚書

罔或干子正 言下順命也 **刑期無刑** 辟以止辟 俱詳

無鬼哭之庭 大理有烏巢之獄 李庚西 **增司刑**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政術部

刑措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關盤麟函卷一百四十六

無異哭之哀

大野育鳥巢之疑

李爽西

言不辭命也

恢膜無恢

報以五報

具報

同恢

關在干下五

棋于無恢

國在干五

土曰

尚恢

高

內土

木蓋

並

尚恢

景帝

安董

今而

答

尚恢

多

禮

四

百

尚恢



聖